# 二十、明末首輔張江陵教育的革新

郭俊民

## 前　言

明末張居正是神宗初年的首輔，秉政只有十年（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到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）。死後人們的評論，毀譽不一：有的說他攬權，「奪情」，剛愎自用，政體缺乏渾厚，有的却認爲不然，本文在將他秉政期間的教育，作一探討性的分析，根據年來的閱讀與研究，分爲人才教育、君主教育、女子教育以及自我教育四部份，尤其是自我教育這一方面是依據他的先考觀瀾公行略（文集十）中的話：「甲寅（嘉靖卅三年一五五四年）不育以病歸，前後山居者六年。」作出發點寫出，這六年的期間是他偉大相業的準備時期，沒有這默默無聞的成爲進士（嘉靖丁未廿六年一五四七年）後的六年休閒與自我研究的生活，就沒有他來日的轟轟烈烈的宰相事業，據他自己說，這六年本「有終焉之志，先君居忽忽不樂，日見憔悴，不育竊怪之，因親友以探意，先君言：吾平生志願未遂，望吾兒樹立，用顯吾祖，今顧若此，吾復何望，不育不得已，復出。」這雖然是迹近解嘲，但在「揚名聲，顯父母」的傳統觀念之下，或亦是事實。今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正是他父親逝世（萬曆丁丑一五七七年）整整四百週年，據我的看法，也正是他相業登峰造極的巔峰時期，因丁父憂乞守制不允，引起「奪情」的批評，次年（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年）神宗完婚，此後，雖然完成了河工，清丈了田畝，但是因將天下書院毀棄，改爲公廨，更引起了一般所謂讀書人的批評，此後，雖然一再請求「歸政」，但是都沒有得到許可，終於在萬曆十年（一五八二年），這一位具有非常奇特的能力，遇着非常奇特的時期，成就了非常奇特的事業的一代名相，終於因病與世長辭。

## 壹、人材教育

——官無冗曠，士有師模，十年之後，人才當不可勝用矣。（張居正）

張居正在明代末季作了首輔以後，目睹要振興一切庶政，非先從「人」的方面着手不可，要革新一切教育上的事務，也非從「人」的方面下手不可，首先就要從「士風」方面來革新不可。

首先「提學官」的問題：在萬曆二年（一五七四）張氏奏請吏部，必須要愼選與改黜，到了第二年，經過一年之久，並未見吏部改黜一人，分析其原因，主要是因爲「積習日久，振蠹爲艱，冷面難施，浮言可畏。」，目前的情狀是「奉公守法者，上未必卽知，而已被傷於衆口，因循頹靡者，上不必卽黜，而且博譽於一時，故寧抗朝廷之明詔，而不敢抗流俗之謗議，寧壞公家之法紀，而不敢違私門之請託」，這是當時一般的「士風」，也就是一般的「政風」，將朝廷的公家的法律，不當一回事，將流俗的私門的拜託，奉行若經典，這是明末官場中的寫照，誰也無法否認。現在將「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材疏」中有關提學官的條款來加以研討。

按提學官的設置是在明正統元年（一四三六）方行開始創立，在南北兩京用御史，外省用按察司，風憲官來擔任，是一種很重要的遴選出來的官職，不是隨隨便便派出的官吏，如有不稱職的，改授別調，不能濫舉充數，必須是「執法持憲，正己肅下」的道德學問都能起模範作用的人才能擔任，一百卅餘年以來，提學官的人選與制度已經逐漸改變，受不到一般人的敬重了，到了嘉靖初年（一五二二起）世宗皇帝曾經下詔將所有提官學，完全考察改黜，如今爲了「要加意此官，愼重其選，其各見任提學官，一體俱換與新勅」，有了新的派令，將舊的不稱職的一律淘汰

出去。

明定各提學官的職責與任務；各提學官今後，須督導率領教官生儒，「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，著實講求，躬行實踐，以需他日之用。」對於平日不務學業的生員，「囑託公事，或揑造歌謠，興滅詞訟，及敗倫傷化，過惡彰著者，體訪得實，不必品其文藝，即行革退。」對於不遵守禁例臥碑的生員，「許經管有司，申呈提學官，以行止有虧革退。」對於考試試題，也要「明白正大，不得割裂文義，以傷雅道。」對於「各省提學官，奉勅專督學校，」不得「干求薦舉」，如有行止不端，怠玩曠職的提學官要劾奏。「每年務要巡視考校一遍。」巡歷所屬，不許接受民詞，或對犯罪生員，有所庇護。對於各府州縣提調官員，也應嚴束生徒，按季考校，督查學內物質建設，及學糧學田等，對於考貢與補貢，提學官也有連帶責任。

關於學風方面的改革，在整飭疏奏的條款當中，首先就開宗明義的積極的指出：「不許別創書院，群衆徒黨，及號召地方遊食無行之徒，空譚廢業，因而啓奔競之門，開請託之路。」禁設書院並不就是「反對講學」，關於這一點，在居正答憲長周友山明講學中說得好，「今人妄謂孤不喜講學者，實爲大誣。孤今所以上佐明主者，何有一語一事，背於堯舜周孔之道，但孤所爲，皆欲身體力行，以是虛談者無容耳。」可見張氏反對的不是「講學」，而是那些「虛談」，也就是佛家所謂的「蝦蟆禪」，現在就改革學風，明太祖所設立禁例的放置在明倫堂左邊的「臥碑」來談一談。

這座臥碑是在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）頒行的，總計有十三條，除後面三條外，將前十條分述於下：

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己家者，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，若非大事，含情忍性，毋輕至於公門。

一生員之家，父母賢智者少，愚癡者多，其父母賢智者，子自外入，必有家教之方，子當受而無違，斯孝行矣。何愁不賢哉？其父母愚癡者，作爲多非，子既讀書，得聖賢知覺，雖不精通，實愚癡父母之幸，獨生是子，若父母欲行非爲，子自外入，或就內知，則當再三懇告，雖父母不從，致身將及死地，必欲告之，使不陷父母于危亡，斯孝行矣。

一軍民一切利病，並不許生員建言，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，許當該有司，在野賢人，有志壯士，質朴農民，商賈技藝，皆可言之，諸人毋得阻當，惟生員不許。

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，深明治體，果治何經，精通透徹，年及三十，願出仕者，許數陳王道，講論治化，述作文詞，呈禀本學教官，考其所作，果通性理，連參其名，具呈提調正官，然後親齎，赴京奏聞，再行面試，如果眞才實學，不論選舉，即行錄用。

一爲學之道，自當尊敬先生，凡有疑問，及聽講說，皆須誠心聽受，若先生講說未明，亦當從容再問，毋恃己長，妄行辯難，或置之不問，有如此者，終世不用。

一爲師長者，當體先賢之道，竭忠教訓，以導愚蒙，勤考其課，撫善懲惡，毋致懈惰。

一提調正官，務在常加考較，其有敦厚勤敏，撫以進學，懈怠不律，愚頑狡詐，以罪斥去，使在學者皆爲良善，斯爲稱職矣。

一在野賢人君子，果能練達治體，敷陳王道，有關政治得失，年老利病者，許赴所在有司，告給文引，親齎赴京面奏，如果可采，即便施行，不許坐家，實封入遞。

一民間凡有冤抑，干於自己及官吏，賣富差窮，重科厚斂，巧取民財等事，許受害之人，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，毋得赴訴，非干己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，坐家實封者，前件如已依法陳告，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爲受理，聽斷不公，仍前冤枉者，然後許赴京申訴。

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己事，代人陳告者，今後如有此等之人，治以重罪，若果鄰近親戚，全家被人殘害，無人申訴者方許。（京學志卷二、四至五頁）。

其中第一條嚴勵地禁止生員們本身也牽涉到訟獄事件之中，不要隨便地將事情弄入衙門裡來處理，如有萬不得已的大事發生，非到官廳去處理不可，也不要親自出面，可由父兄弟姪來處理。這一方面保持了高尚而自由的地位，表示與一般世俗人等不同；一方面爲「官司」保留了最後折衝的餘地，達到了「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」的效果。

舉出「孝弟廉讓」爲生員們「立身大節」，德行重於文藝，缺乏品格的人，不必論及其文藝，就要革除遭受到淘汰，關於行「孝」的方法，對於有家教的賢智父母，只要無違於父母之道即可；對於愚癡的父母，如有爲非作歹的企圖，或不遵守法令的行爲，子弟當秉明利害關係，是非的界限，勸阻他們，免得遭受法律的制裁，使他們置身於危險的境地，否則悔之晚矣。

關於「建言」，明代開國時期，絕對禁止生員們議論是非，混淆黑白，當時其他一切人等：在野賢者，有志壯士，純樸農夫，以及商賈技藝之徒，都可以發表意見，批評得失，可是對於在學的生員，一律不許有所議論。但是如有眞才實學，「深明治體」，專精經書的義理，可稟呈學官，考察屬實，可呈提調正官，報請當面考試，這樣，可不經選舉，就可錄用。

關於師生關係：作生員的，須誠心聽受，如有不明，也當從容發問，不必徒恃己長，肆意辯論，或隨衆不問，聽其發展：作師長者，也應竭力忠守職務，誘導敎人，開啓愚蒙，並且公正考核，賞罰嚴明，不要懈怠惰落，喪失自己的立場。

關於中央與地方學生名額與待遇；洪武元年（一三六八）令品官子弟及民間秀通文藝者，竝充學生，選國琦王璞等十餘人，侍太子讀書禁中；十六年（一三八三）納閻賢言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（一三八四）開始提貢生員各一人，正月至京師從翰林院，考試經義與四書義各一道，判語一條，中式者入國子監。二十五年（一三九二）夏四月初令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入監讀書，又奏准起取富民原係生員者送南京應天府學；這樣據明地理志除都督府及衞所不計外共有府一百四十，州一百九十三，縣一千二百四十六，各府州縣每年貢送一名，則歲貢生當有一千五百七十九名。加上擧監與恩監，約五百名，當時邊境如雲南四川的土官生，國外如日本琉球暹羅的留學生每年不下二百人，再加上四百九十三衞的學生，每年可貢三百人之譜，如此則明代開國初年國子監的學生約有兩千多人，不到三千人。這是明代中央政府管轄下的監生——太學生的情形。關於監生的待遇在明代比較優厚：膳食魚肉以及衣履冠巾鞋襪，都由政府供給，每逢節令都有賞賜，已婚的有所謂「紅倉」供給米糧來養諸生妻子，未婚的歷事生賜錢婚聘，及女衣二襲，月米兩石；在京諸生久別父母，或存，或亡都遣以歸省，賜給衣服與銀兩，道路遠近，另給路費。監生的待遇既如此優厚，各省解送時難免不多送名額，因此張居正在改革疏中(見張文忠全集奏疏四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)明白指出：

「兩京監生，亦依解額照數起送，有多送一名者，各監試官徑行裁革，不許入場。」這裡所指「監生」當然是指的「貢監」，「擧監」「廕監」及「例監」是不同的。按明洪武初年規定，凡天下府州縣各學，每年貢擧一名，到監肄業，謂之歲貢。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；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，州學二歲三人，縣學歲一人；永樂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，縣間歲一人；十九年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；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，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，州學三歲二人，縣學間歲一人，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，州學二歲三人，縣學歲一人，遂爲定制。引語中所謂「解額」不許多選一名者就是指定的數目。(擧監——以會試下第擧人充任。廕監——在三品以上京官，方得爲子孫請廕，既得廕敍，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後入監。例監——納粟納馬者入監。)

各省府州縣學生員額數：明初府學四十人，州三十人，縣二十人。師生每月廩食每人六斗；

洪武二十年（一三八七）九月令天下府州縣學中增廣生員，並不以額數爲限，這是要看各地方的經濟情況，以及生員們的考試的成績的結果來作判斷。洪武二十六年（一三九三）開始明定在府受廩生爲四十名。二十七年（一三九四）令廩膳生十年以上學無成就，增廣生年二十以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，其托故僞訟革罷。此對全國有府一百四十，州一百九十三，縣一千二百四十六各設儒學一所，共有儒學一千五百七十九所，另外加上衞，全國共有四百九十三衞，平均以三衞一所計算（衞學是聯立性質，有四衞共設一所，或三衞，或二衞不等約有一百六十四所），前後兩者相加合計約有一千七百餘所，至於生員名數：計分廩膳生，增廣生，附學生三類，兩京府學每校廩增生各六十名，外府學校廩增生員各四十名，州學各三十名，縣學二十名，全國一千五百七十九個府，州，縣學除附學生不計外，共有學生七萬三千五百名按實際上計算應爲三萬六千多名，（見陳青之：中國教育史三七八面）若每校平均有附生十名，合計有七萬五千餘名，再加上各衞學學生，計有一千一百餘名，與前者相加，可推知當時全國地方生員至少有七萬六千餘名。作者自己也說「這個數字當然不大眞確」。

張居正改革奏疏中說：「廩膳增廣，舊有定額，迨後增置附學名目，冒濫居多。」按英宗正統十二年（一四四七）令於額外增取，附於諸生之末，號稱附學生。

「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，始收入學，大府不得過二十人，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，如地方乏才，即四五名亦不爲少。」

面臨着張居正的教育問題有兩方面：一是現行教育上的諸問題，如生員額數，提學官，考試，學規等問題；二是愼防未來的問題。關於後者是明定報考的「童生」，必擇三場俱通的，政府所需要的「人材」當然是通才，一個語言文字都弄不通的人，旁的一切都談不上了，這鄉試的三場考試，據京學志所載，第一場四書經義，分別出題予以考試外，其餘第二三兩場改發別的號房，並且各另品題，呈送主考官定奪，如第三場俱是優等，就稱爲高選，若事後場俊異，而第一場純疵相半者，酌量收錄，但若初場雖佳，而後場空疎的，不得一概「中式」，如發現後場雷同作弊的，將本生從重的問擬。所需字數限六百字上下，過多過少，冗長浮泛者亦不得錄取。

政府所需要的通才，完全從民間來選擇，這民間教育的情形是怎樣的呢？這就是所謂「社學」，據明史記載社學是從洪武八年（一三七五）延請老師，來教民間子弟，並兼讀御製大誥和本朝律令，正統年間方許補爲儒學生員，到了弘治年間，曾經下令各府州縣，應設立社學，選擇明師，規定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，送入讀書，講習冠婚喪祭各方面的禮節，但是這種法令，因爲沒有經濟物力財力作基礎，任民間自由處理，大抵由民間官商，延聘知書識禮者來教授生徒，稱爲私塾，入學子弟大都以認字辨義爲主，可分爲兩類：一是作科舉的準備；二是作職業謀生的識字讀文的基礎。開始的教材是三字經，百家姓與千字文等。

關於淘汰生員名額的問題，是張居正改革教育中要嚴厲執行的，明代開國期間，政府需才孔急，採用「三途並用」即：科舉、薦舉與詮選，明代科舉最盛，薦舉盛於開國初年，詮選則入官之始，迄後國家承平，人口逐年增加，生員額數在正統十二年（一四四七）下令於廩膳生、增廣生之外，額外增收，附於諸生之末，稱附學生，人數既多，學校由此而濫，在弘治六年（一四九三）所有官員考察當罷者，共一千四百員，又雜職一千三百三十五員，這些貪官污吏，都出自生員，而孝宗以人材難得，降下諭旨，諄諄告戒了事，這種姑息養奸的辦法，雖然在此時士大夫尚能以廉恥自重，以掛「察典」爲終身之玷，但使得官場中養成壞風氣，士習日偸，到了世宗嘉靖初年，下詔禮部，淘汰生員名額，不許附學生額數超過廩膳生和增廣生的額數，這種消極的限制辦法，還是不能做到除舊佈新的結果，只有到了張居正作了首輔以後，才大加洗舊刷新，明白地規定：「大府不得過二十人，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，如地方乏才，即四五名亦不爲少。」因之，

派出的各省府州縣的提學官，有的奉行法令太過於嚴厲，童生入學的有的州縣只錄取一名的，這樣嚴格的結果，很遭反對，居正死後，一切革新，也「人亡政息」隨之而去了。

關於考試方面的革新：明代科舉正式開設於洪武十七年（一三八四）規定每三年爲「大比」會試（在每逢辰戌丑未年），前一年鄉試（即每逢子午卯酉年）；鄉試以八月，會試以二月都以初九日第一場，又三日爲第二場，又三日爲第三場，而廷試以三月朔，萬曆二年（一五七四）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，給領朱卷起文，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部。禮部題請于四月內，定期廷試，試畢，願就教者，禮部考送吏部，覆請于六月內廷試，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，俱壓次年候考，罷去秋試，以復初制。（見京學志卷二第二十七頁註）。先年春試不到於秋月補試，至是革。

關於考貢生的年齡限制是在六十以下，三十以上，及屬經科舉者六人，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嚴加考選（後題准考貢止用一正一陪）定限次年四月到部，聽候廷試，文理不通者，即行停降，年老衰憊者，姑且授以冠帶榮身，不許但挨次濫貢，其有停廩，降廩者，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（十二年居正死後二年題准停廩降廩者考居三等亦准復）。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，如有濫貢，及廷試發回五名以上，提學官照例降調。

有關「補貢」問題：補貢有缺，務查人文未經到部果在一年以內者，將原給批查半卷追繳，方取年力精壯文字優長者一人補貢；定限該貢年內，次年到部，方准收考，如有不遵舊例，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，起送到部，即將本生發回革廩參究。

關於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，各照近日題准事例，每舉人一名，取科舉三十名，此外不許過多一名，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，有多送一名者，各監試官竟行裁革不許入場。

考試內容：明代初設科舉時是：初場試經義二道，四書義一道，二場論一道，三場策一道，中式後並要試以騎射書算律五事，可是在以後頒科舉定式時，考試內容分：初場試四書義三道，經義四道；各書目如下：四書朱子集註爲主；易以程傳朱子本義爲主，書以蔡氏傳及古註疏爲主，詩以朱子集傳爲主；春秋以左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爲主；禮記以古註疏爲主。二場試論一道，判五道，詔誥表內科一道；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。

張居正時代（一五七三——五八二）的規定是：說書以宋儒傳注爲宗，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尚，各書目如下：四書五經，性理大全，資治通鑑綱目，大學衍義，歷代名臣奏議，文章正宗，以及當代誥律典制等等。

有關武科的規定是：武經七書，百將傳與操習武藝。

有關生員的學規必須禁止的言行計有：一、平日不務學業，囑託公事，或捏造歌謠，興滅詞訟，及敗倫傷化者；二、事不干己，輒便出入衙門，陳說民情，議論官員賢否者；三、糾衆打幫，聚至十人以上，罵詈長官，肆行無禮者；四、剽竊異端邪說，炫奇立異者。考試期間應注意的：一、對於歲考，因養疏庸耄，不堪作養者，即行黜退，不許姑息，如有捏造流言，思逞報復者，訪實拏問，照例問遣。二、如有鄉宦勢豪，干託不遂（未被錄取者），暗行中傷者，准許徑自奏聞處治。三、詐冒籍貫，投充入學，及有詭寫兩名，隨處告考，或捏造士夫子弟，希圖進取，或倡優隸卒之家，及曾經犯罪問革，變易姓名，援納粟，納馬等例，僥倖出身，查出，嚴行拏問革黜。四、如教官納賄容隱，生員扶同保結者，一體治罪革罷。

關於生員權利的保障，也有明白規定：一、依洪武年間例，除本身外，戶內優免二丁差役；二、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，即辦料量工修理，齋夫膳夫，學糧，學田等項，都要以時發給，不許遲誤尅減；三、生員考試，不諳文理者，廩膳十年以上，發往附近去處充吏；六年以上，發往本處充吏；增廣生十年以上發往本處充吏，六年以上，罷黜爲民。

關於儒學教官士子等人因係生員觀摩的對象，在按臨之日，考其學行俱優者，應禮待獎勵，行履無過，但學問疏淺者，一次考驗，姑且加以戒飭，再考無進步者，送吏部別用；老病不堪者，准令以禮致仕，但若卑污無恥，素行不謹者，不必試其文字，即舉問革黜。

張居正對教育改革方案中有最後的兩條：一是有關社會教育的：名宦鄉賢，孝子節婦，及鄉飲禮賓，都是國家重要的禮典，關係風俗教化至大，學校是非不公，濫舉失實，激勸何有？今後提學官應該以綱常爲己任，遇有呈請，務須核實，不是年久論定者，不得舉鄉賢名宦，不是終始無異議者，不得舉節婦孝子，不是鄉里推服者，不得舉鄉飲賓僎，如有妄舉，受人請求者，師生人等，即以行止有虧論；其從前冒濫混雜，有玷明典者，照近日例自查革，此其一。

其次關於衞所學校，由提學官一體提督整理，如有願習舉者——不願操習武藝，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，務必求明師責成，量免差役，其行止有虧，及訓詁與讀音、字畫不端、又不通文理者，即行革退。

## 貳、君主教育

——君事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（論語）

張居正在明神宗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以建極殿大學士名義與成國公朱希忠做了「知經筵事」，據說，當時君臣關係，非常融洽，炎熱的夏天有內史搖扇，冷酷的冬天有毡片舖地。每天在文華殿後講解詩書，這年十月有一天，皇上說：「秦始皇銷兵，挺可傷人，何銷兵爲？」，居正回答：「人君帝德修政，以結民心爲本，天下之患，每出所防之外，秦亡於戍卒，故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」皇上說：「然，人定勝天也。」關於神宗所讀的書籍，在萬曆二年（一五七四）居正所進的講章中有：大學一册，虞書一册，與通鑑四册。

在陳著：張居正評傳中說，由文忠公主編的書籍中有：帝鑑圖說、四書直解、書經直解、通鑑直解、諭訓類編、大寶箴註、貞觀政要解等。

除上面所說的以外，還有皇陵碑，與高皇御製集，十二月份，居正與大臣等進御屏一種，上面繪着天下疆域及各職官姓名，用的是浮帖，以便更換。

神宗這時喜歡寫字，曾經寫：「弼予一人，永保天命。」賜給居正，居正進諫：「帝王之學，當務其大，自堯舜至唐宋賢王，皆修德行政，治世安民，不以一藝。」又舉出漢成帝懂得音樂，梁武帝、陳後主、隋煬帝、宋徽宗都能文又善於書畫，但不能挽救危亡，君德之大，豈能以一藝之長，沾沾自喜？！

又進郊祀圖考三册其中包括沿革、陳設、儀位及樂章大意，遵照高皇定制，歲一合祀，奉二祖並配，皇上褒答一番。

在萬曆六年（一五七八）神宗完婚之後，居正回歸江陵，葬父守制，臨行之前，神宗召見於平台，說：「朕不能捨先生，恐傷先生懷，是以忍而允所請，雖然，國事至重，朕將焉依？」居正答：「皇上大昏之後，宜持節愛養，留心萬幾。」因俯地而哭，皇上也爲之咽哽，淌下眼淚說：「先生雖行，國事尚宜留心。」還給了一顆「帝賚忠良」的銀印章。（見明史紀事本末）

先是隆慶六年（一五七二）穆宗死時，在內閣中高拱爲首輔，張居正，高儀，呂調陽等次輔，六月裏神宗謂「朕以涼德，方在冲年」即位，時年十歲，隨即宣佈聖旨說遺詔「東宮年少，要他每輔佐。」「今有大學士高拱專權擅政，把朝廷威福都強奪自專，皇帝主管不知他要何爲，我母子三人驚懼不寧，高拱便著回籍閑住，不許停留。」拱即日出城，在當時專制政體之下，誰也無法抗辯，居正上疏說：「拱歷事三朝，小心端愼，雖議論侃直，外貌威嚴，中實過於謹畏，且

拱係顧命大臣，未有顯過，遽被斥黜，亦非先帝所以附託之意。」（明神宗實錄）

居正作了首輔，神宗慰勞他說：「先生爲父皇陵寢辛苦，國家事重，先生只在閣理，不必給假。」又說：「凡事要先生盡心輔佐，且追託皇考之言曰『先生忠臣』居正三頓首言謝，並說：「方今國家要務，惟在遵守祖宗舊制，不必紛更。」又說：「今天氣盛暑，望皇上在宮中愼起居飲食，以保養聖躬。」

何謂「忠臣」？「上意：人臣之道，必秉公爲國，不顧其私，乃謂之忠臣。」居正乃說：「伏荷天語諄諄，能不奮勵矢堅，素履罄竭，獻爲祖宗成憲，不敢以臆見紛更；爲國家養人才，不敢以私意用舍，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於皇上之職分也。」將居正十年以來爲首輔的事實拿來作證明，他的確是做到了爲「公」不爲「私」，爲「國」難爲「家」。（明神宗實錄）

陳翊林在張居正評傳最後評論中說：「文忠在少年時代」是「有譽無毀」，「初入仕時代」亦是「有譽無毀」，歸田時代，無所謂「毀譽」，「再入仕時代」仍然可說是「譽多於毀」，到「柄政時代」因「總攬大權，厲行法術，綜覈名實，不稍假借，於是開罪多方，毀讁國中。」到了晚年，「群毀」又變爲「群譽」，文忠死後一年，遺規尚在，餘威猶存，亦少議者，到萬曆十二年（一五八四）神宗誤信宦官張誠的話，遺有多金，忽然奪諡抄家，爲了遣嫁公主的資財，加上有怨的人們打「死老虎」，閣臣張四維申時行等故意表示寬大，一反文忠之所爲，以求保持祿位，以致死後既蒙家難，史實又多誣枉，幾乎含寃莫白了。

王愼行在致書邱樨中說：「當其秉政，舉朝爭訟其功而不敢言其過，今日既敗，舉朝爭索其罪，而不敢言其功，；皆非實情也。」明人海忠介評文忠「工於謀國，拙於謀身。」這和朱琦答王柏心當中所說「江陵愚忠者也。蓋明知其害於身而爲之者也，明知害於身，而利於國，又負天下後世之謗，而勇爲之者也。」的意思相接近。

梁任公主編中國六大政治家，雖然將張居正尚未編入，但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將文忠列入「實際的政治家」中，說「明代有種特點，政治家只有一張居正。」

陳著在最後的結論說：文忠在智力上是個天才家，有求學說理，知人曉事的聰明；在思想上是外儒家裏法家，有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的理論；在事業上是個政治家，有認清時勢，貫澈主張，任勞任怨，不顧一切的魄力；在軍事上是個統帥，有妥定兵略，善用將領，鞏固邊防，勦平內亂的計謀；在行政上是主持者，有確定權責，特予信任，勤加指導，嚴覈實效的辦法；在志行上是個持操者，有懇辭爵祿，嚴拒賄賂，不計毀譽，盡瘁以死的精神；匯合文忠的天才、思想、精神和事業，遂成功一個大政治家，爲中國甚至世界歷史上有數的大人物。

沈剛伯教授生前致筆者信中說：「若從細節說批評張文忠公可說他專擅、剛愎、不容異己，鄙視清議，不終父喪，這都是些有冠巾氣的書生之見，如站在國家立場上講，則張公整飭紀綱，重振中央權威，善用人才，尤其會選用疆臣，軍將，能將搖搖欲墜之明室延長國脈數十年，眞是曠代罕有之大政治家，他那種不惜犧牲一切而毅然以一身任天下之安危的精神魄力，令人在萬方多難的今天最勝贊佩」。

## 參、女子教育

——「但教男而不教女，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？」（班昭）

談到女子教育，一般人都認爲在我國頗不發達，更談不上所謂「女權運動」了，實際上，在君主專制時代，對於女子教育的看法，認爲是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，既然如此，女子教育至多不過是識字、知書、習禮而已。但是在宮闈之中，所有女子並非個個都是文盲，人人都目不識丁，

據說在周代的太王時代每每謀事，都得和后妃太姜商量，王季的后妃太妊更是一個能實行「胎教」有修養的女子，所謂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口不出惡言。」這樣就生了文王，加上他的后妃太姒，這就是歷代所稱述的標準的「母儀」。在明代興起時期，「孝慈以明德，翊贊高皇，肇造區宇。」到了神宗時代，宮庭內，仁孝文皇后，有內訓，慈孝憲皇后有女則，神宗說慈聖皇太后「性好書史，宮中有暇，誦習不輟。」一切執事侍女，都要學習女孝經內典等書之外，恐怕民間女子，不知姆訓，叫張居正將曹大家（姑）的女誡作了直解進呈，教她們閱讀，關於這本書，根據張文忠公全集中所載，簡介於下：

曹大家（姑音）名班昭是漢朝班彪之女，班固之妹，曹世叔之妻，早年喪夫，才德俱賢，漢和帝叫她續寫漢書，完成她哥哥未竟之作，曾經數召入宮，令皇后貴人事以師禮，尊稱她爲曹大姑。

在序言中大家說：十四歲時，嫁到曹家，到現在當病稍作痊癒時，寫這女誡七章，已經四十多年了。當今皇上給我厚恩，腰金衣紫，居貴顯的官職，不是我所敢希望的，如今我子已成立，不必憂慮；但是女兒家們，方當出嫁之時，却未曾磨練，不知婦禮，倒叫我放心不下，我病已沉重，性命不久，寫下七篇誡女之言，但願你衆女，各寫一通，我今去後，將我這番誡言，身體力行，不要怠慢忘記。

全書分：一卑弱，二夫婦，三敬愼，四婦行，五專心，六曲從，七和叔妹等七篇，其中除卑弱、曲從與和叔妹等三篇，因時代關係，有不同的見解外，其餘各篇都有值得一提的地方。

大家認爲將夫婦列爲第二篇是有道理的，因爲世有男女，必有夫婦，陰陽配合，剛柔相濟，這是天地間的大義，人倫間的大節，所以禮記有昏義篇，詩經將關雎章列爲首篇，可見其重要。夫婦相須爲用，意義之重要，則是一樣。

大家說，夫婦既然並重，「但教男而不教女，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？」只知教育男子，而不去教育女子，豈不是對於男女的命數，不是蒙蔽而不明瞭了嗎？古禮男子自八歲開始，教以書寫記事，到十五歲時，教他有志於成人之學，教男子方法是如此，然到教女子就不可依照這個方法嗎？

大家女誡的第三篇是敬愼，古時愼順兩字通用，男女陰陽，相互配合，「陽以剛爲德，陰以柔爲用；男以彊爲貴，女以弱（柔）爲美。」俗話說：「生男如狼，猶恐其尪，生女如鼠，猶恐其虎。」意思生男子如狼之剛，怕他胆小怯弱，生女如鼠之柔，怕她像老虎之猛。

婦道即敬順之道：敬，持久，常守此心；順，寬裕，不必他求。知分止足，不敢僭越，崇尚謙下，不肯驕傲。

夫婦和好，終身不離，房室周旋，易生輕慢，言語不復檢點，縱情恣勢，則侮夫之心生矣，這是由於不知止足的緣故。

事有曲直，言有是非，直者不能不爭，曲者不能不訟，既有爭訟，則忿怒發生，這是由於不尚恭下之故。

侮夫不節，隨之以譴責；忿怒發生，隨之以杖責，慈情因之完全破壞。

因此：夫婦彼此相宜，和順親厚，恩愛相結，情好和諧，如果夫妻反目，至於鞭打，則親愛之情已疏，還有什麼相宜之處？好合之意已乖，還有什麼恩愛之處？恩義都不存在，則夫婦之心相離棄矣。

女誡第四篇是婦行　所謂四行：是指婦德、婦言、婦容與婦功而言。婦德就是「清閒貞靜，守節整齊，行己有恥，動靜有法。」

婦言是「擇辭而說，不道惡語，時然後言，不厭于人。」

婦容是「盥浣塵穢，服飾鮮潔，沐浴以時，身不垢辱。」

婦功是「專心紡織，不好戲笑，潔齊酒室，以奉賓客。」

以上四者指婦人之大德，不可缺乏，「爲之甚易，唯在存心耳。」古人說：「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而仁斯至矣！」這就是一存其心，而德言容功，皆在于我矣。

女誡第五篇專心就是一心事夫，無可逃避，在專制政體之下，規定「夫有再娶之義，婦無二適之文。」女憲上說：「得意一人，是謂永畢；失意一人，是謂永訖。」大家說女人得了夫意固可仰賴終身，若失了夫意，就將此一身斷送了，因此，不可不求得夫心。但是所求的，並非「佞媚苟親。」而是「專心正色」：就是指「禮義居絜，耳無塗聽，目無邪視，出無冶容，入無廢飾，無聚會群輩，無看視門戶。」不能專心正色的，就是：「動靜輕脫，視聽狹褊，入則亂髮壞形，出則窈窕作態，說所不當道，觀所不當視。」正是佞媚苟親，以此求得夫之心，不亦難哉。

女誡第六篇曲從是指對舅姑——公婆而言，婆婆吩咐這件事，于理恰是，固當從令；假如於理有未是，沒奈何，也要順從：不可違戾是非，爭分曲直，這樣方爲「曲從」，能如此，女憲上說：「婦如影響，焉不可賞。」如影之隨形，響之應聲，豈有不得公婆之心的道理，第七篇和叔妹對夫之弟，夫之妹，是公婆之所愛者，欲得夫心，先之以公婆，繼之以叔妹，在大家庭裏，一切只有作媳婦的，一身的善惡毀譽，全在對付周遭環境如何而已，在目前社會已趨向於工業化，一切都趨向於單純，不像過去農業時代的社會，旨在應付圍繞夫君的周遭人物，目前女子在經濟上已趨向獨立，所謂「曲從」等，已是過去的事了，在首章卑弱標題之下，大家說「女乃坤道，以柔順爲主；卑弱者，女德之先務。」因此「謙讓恭敬，先人後己，有善莫名，有惡莫辭，忍辱含垢，常若畏懼，是謂卑弱下人。」女子象徵坤道，以柔順爲主體，這是無可否認的，但說女子既卑下，又弱小，是她們當前努力的德行，在高唱民主與平等的口號之下，似乎不可以用「卑弱」兩字來做形容詞了。再說：「古人生女，三日之後，臥之牀下，寢之于地，將一塊紡磚，與他拈弄，齋戒而告之祖先，說我某日，生一女。」這三者：臥於牀下，弄以紡磚，齋告祖先，說是表示：卑弱，執勤與繼祭祀。關於卑弱，已經說過，關於執勤與祭祀，在健康教育觀點上看來，是有意義的。所謂「執勤」就是早起晚睡，不以夙夜爲勞，執行家事，不分難易，都擔當起來，將所做事情，希望做成功，做得好；不要有頭無尾，不要始勤終怠，親手整理，不假託他人，這是勤勞的表現，也是操作以促進健康的大道理，所謂「繼祭祀」就是端正顏色，有操守，不混濁，整齊清潔，不爲妖冶之態，邪媚之行，酒食整潔，以作祭祀，以營養夫君及子女，這是女人家修身治家的要義，不管妳生長在任何時代，都是要必需遵守的。

關於女子教育，在封建的社會制度裏，男權的專制政體下，要想得到長足的發展，根本是不可能的事，張居正在當時的環境裏，在個人方面：丁父憂期間懇求皇上回江陵守制不允，在國家方面：神宗這時十六歲，正待完婚之年，婚禮既成之後，慈聖皇太后命居正，直解漢班昭女誡來教育宮闈中女子，有的來自民間，不知書禮，雖然宮內當時有女則和內訓，但嫌不夠，於是選了曹大家的女誡作爲宮中新的教材，來教育她們，主要的宗旨，無非是「誡欲毓成淑德，以佐朕共保鴻業也。」實際上的目的，不過是保存明代江山，使其延長而已。（見張文忠公全集）

## 肆、自我教育（結論）

——無惛惛之事，無赫赫之功（荀子）

張居正的自我教育，從形式上來看：要從他三十歲（嘉靖三十三年甲寅一五五四年）那年因病上疏請假回鄉開始起算，一直到他赴京以右春坊右中允掌管國子監司業（嘉靖三十九年已未一

五五九年）爲止，前後居家達六年之久，前三年完全養病、讀書、學農；後三年的時間，就不是普通儒者所謂「例行公事」的一般的讀書了，行實中所說的「益博極載籍，貫穿百氏，究心當世之務」，這明明是有心人的行動，而且在他家居三年之後，在丁巳（一五五七年）那一年又去京城，第二年秋天，又負了任務回家研究，關於這一點，我們看：種蓮子戊午稿序（全集文集八）中的一段就可明瞭：

「往甲寅，不佞以病謝歸，僻在林里，談藝之侶，履絕於戶，獨遼殿下，好名重士，時以文翰相與於逸響空谷，遂忘其闃寂焉。丁巳，不佞再忝朝列，今年秋，以使歸。」

可見即令他前三年養病之餘，雖然行實中說「終日閉關不啓，人無所得望見。」但在不「復馳逐城府」，不「與賓客過從」，「一切謝屏親故」（學農園記全集文集九）之餘，但是與王公大臣，仍有一息相通，並非完全隔絕也。

這六年自我形式教育的期間，不僅奠定了他後來首輔（自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至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）的相業基礎，也是他一生中的轉捩點，不但要爲「國子監」諸生的經師，也要做「翰林院」的侍讀學士的人師，不但要作王者之師——太子穆宗的講讀，而且也要作冲齡神宗的太師。到了萬曆五年（一五七七年）距離現在剛好四百年前，他的非常的才幹，發展出來的非常事業，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，在官位上他已是左柱國太傅，此時他的父親觀瀾公不幸在這年九月逝世，因爲丁憂乞守制不允，引起「奪情」的批評，次年，神宗完婚，張相爺輝煌的事業，又因毀書院爲公廨（一五七九年），蒙上了一層陰影。此時雖然完成河工，又清丈田畝（一五八〇年），累次請求歸政，但俱不允，正如他自己所說的：「大丈夫既以身許國家，許知己，惟鞠躬盡瘁而已，他復何言。」（全集書牘十四答上師相徐存齋）

英雄與時勢是互爲因果的，談到「時機」，張居正的一生遭遇，有些地方是不平常的，在早年受了顧璘贈束帶等的欣賞；成了進士以後，在任翰林院編修時期，徐階當時在政府，據稱在嚴嵩爲首輔時，徐派諸生避之猶恐不及，惟獨居正往來自如，徐對其作文，非常佩服，行實上說：「所爲文，雖旁列子史百家者言，而其學一本之躬行，根極理道，以此獨深相期許，曰張君，他日即蓋臣重國矣。」，徐階入內閣以後，居正在第三年即告假請歸故鄉，在謝病別徐存齋相公一書中說：

「相公雅量古心，自在詞林，即負重望三十餘年，及登揆席，益允物情，內無瑣瑣姻婭之私，門無交關請謁之聲，此天下士傾心而延佇也。然自爰立以來，今且二稔，中間淵謀默運，固非譾識可窺，然綱紀風俗，宏謨巨典，猶未見使天下改觀而易聽者，相公豈欲委順以俟時乎？……願相公擇士之端諒者，使在左右，資其匡輔，聞其讜言，亦鴻業之一助也。夫士習者，人才之關也，自頃士氣頹靡，廉恥道喪，苞苴顯於貴雉，倖孔多於亡羊，乞溫逐臭，相煽成風，豈可令明主在上，相公在位，而習弊至此？夫爵祿賞鑒，所以磨世也。廉恥節義，所以建標也；爵祿賞鑒，不足以激上才，止可以勸中人耳？然上才百一，中才者多，令爵祿賞鑑，當歸之廉恥節義，則中才者，望標而趨矣，迨夫講議已行，士氣已振，然後相公振之以無名之樸，醞之以醞和之氣，即大化蒸薰，風俗長厚矣，此相公今日所得爲者……相公德冠宇宙，知兼衆哲，而下走欲以管窺之見，仰裨高深，不狂則愚；且以下賤干非其分，不知者，以爲預結於左右也，然自惟受恩深重，苟有效于涓埃，即剖肝裂膂，在所不辭，況恤其他乎？！古人之言曰：近而不言爲諂，遠而不言爲怨，今將遠矣，不勝感激瞻望之懷。」

這是自我教育開始前告別徐階的一段腹心話，三年之後，一度去京，第二年秋天又回鄉，其間所負任務，雖無明文可查，但在他居家六年之後，再回京城，就做了國子監司業，負起了培養幹部的責任，到徐階升爲首輔，就推薦他爲承天大誌副總裁，將經過了一年多尚未完成的稿件，

只需要八個月就脫稿上獻，舖上了侍皇考講讀的道路，待永樂大典成，又舖上了做太子太保的道路，接着上陳六事：省議論，振紀綱，重詔令，覈名實，固邦本，以及飭武備爲後來柄政的張本，但在世宗逝世，立穆宗那年，所謂「丙寅（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年）之事，老師手扶日月，照臨寰宇，沈幾密謀，相與圖議於帷幄者，不肖一人而已。」居正初入內閣，受到如此的「不世之遇」，但是「後悟人事不齊，世局屢變，使老師經綸匡濟之業，未獲盡紓，不肖感激圖報之心，竟成隔閡。」這又是一頓挫折，到隆慶六年（一五七二年）神宗即位時，高（拱）去位高（儀卒）張居正與呂調陽方爲首輔，開始了張的未來十年的輝煌的相業。在居正病且危急時，仍然力疾自草「少師存齋徐相公八十壽序」時說：「萬曆以來，主聖時清，吏治廉勤，民生康阜，紀綱振肅，風俗樸淳，粒陳于庾，貫朽于府，煙火萬里，露積相望，嶺海之間，氛塵波恬，漠北驕虜來享來王，咸願保塞，永爲外臣，一時海內，號稱熙治，人咸謂居正能，而不知蓋有所受之也。」只此最後一句話：「不知蓋有所受之也。」道出了他與徐階的一段人生的機緣。

任何英雄好漢的事業，決非他自己一個人所能達成的，需要助手，需要幹部，需要群衆，就在神宗登基那年（壬申一五七二年），就在別人批評居正攬權專政的時刻，呂調陽與他共同組閣，到萬曆三年（乙亥一五七五年），內閣中加入了張四維，到了萬曆六年（戊寅一五七八年），加入了申時行與馬自強，關於呂調陽的性格，在張替他作的墓誌銘（見文集五）中說：

> 「嘗曰：『大臣協心體國，苟利社稷，嫌怨共之，安事羽翼其間，無論彼已懷忮，即賢者各是所見，政本之地，斷斷而爭，內奉冲聖，勤緝熙，外贊密勿，定計劃，莫逆於心，莫違於口，六年如一日也。』

居正有了這樣一個涵養到家的外溫心辨的中毅貌和的好助手，方能有如此非常的相業，關於「用人」方面，在理論上來說，大公無私，用人惟才，是原則，據居正自己的見解是：「夫人才難知，知人固未易也，不觀平日無他長，惟不以毀譽爲用舍，其所拔識，或出于杯酒談笑，或望其丰神意態，或平生未識一面，從察其行事而得之，皆虛心獨鑒，匪借人言，故有已謄通顯，而其人終身不知者。」（書牘十二答藩伯賀潛菴言得國士）這可能是實話。除了憑自己察言觀色，在交際酬酢之中，在日常應對會話之中，根據自己親身的判斷，或素未謀面，間接地由一個人行事的紀錄之中，選拔而出，這種選擇人才的方式，絕不根據別人的說好說壞，作錄用棄去的標準，在那個時候，那個社會制度之下，雖然有些失去了客觀標準，在那士風日下，擧世滔滔的當日，「姦人不便於己，猥言時政苛猛，以搖惑衆聽，而迂闊虛談之士，動引晚宋衰亂之政，以抑損上德，矯扞文罔，不知我祖宗神威聖德，元與宋不同，哺糟拾餘，無裨實用，徒以惠姦宄，賊良民耳。」（答福建巡撫耿楚侗言致理安民書牘十二），張居正掌握了大權以後，他需要助手，有了呂調陽，需要幹部，有了翰林院與國子監的諸生，更需要有一偉大的號召，來風起雲從的影響群衆，這就是遵守祖宗法制，看下面一段，就可知道：

> 「僕每思本朝立國規模，章程法度，盡善盡美，遠過漢唐，至於宋之懦弱牽制，尤難並語，今不必復有紛更，惟仰法我高皇帝懷保小民一念，用以對越上帝，奠安國本耳，故曰受事以來，凡朝夕之所入告，敎令之所敷布，惓惓以是爲務，鋤強戮凶，剔姦釐弊，有不得已而用威者，惟欲安民而已。」（見前註）

他的遵守法則的精神，先從他本身作起，推之於一家、一族、一個社會、一個國家，一個整個的天下，他的理想是：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一皆以「法」爲本，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人人得以自由自在，這包括了甚至君主在內，他時時以「民爲邦本，本固邦寧」爲念，人民大衆的生活是第一要義，他以「守法」來敎育君主，來敎育同僚，來敎育諸生，來敎育芸芸大衆，居正曾上言說：「政治之道，莫要於安民，安民之法，莫重於守令。」（谷著明史紀事本末第六六〇頁），

他的「重詔令」和「固邦本」（重民生）早在隆慶元年（一五六七年）上陳六事疏中已經提出。（其餘四事爲：省議論、振紀綱、緻名實，與飭武備見黎東方細說明朝三五六頁），這種遵守法制的精神，不但希冀君主遵守祖宗的創業立法的精神，也希望同僚與諸生一體遵守，這在他答張巡撫濠濱言士稱知己（書牘十二）中說得最明白：「僕生平好推轂天下賢者，及待罪政府，有進賢之責，而勢又易以引人，所推轂尤衆，有拔自沈淪小吏，登諸八座，比肩事主者矣，然皆不使人知，不望其報，蓋薦賢本以爲國，非欲市德於人也。乃今爲僕所引拔者，往往用餽遺相報，卻之則自疑曰：何疎我也？及不能殫乃心，任乃事，被譴責，則又曰：何不終庇我也？凡此皆流俗之見，非大雅之材也。夫士爲知己者用，女爲悅己者容，僕於天下賢者，非敢妄爲知己也。而人謬以知己相待，嗟乎，使誠以僕爲知己也，則古之義士，所以酬知己者，蓋必有道矣，豈在區區禮文之間哉？」其中將「法制」與「人情」分別得很清楚，人們往往以走路線，穿人情，害公濟私，弄得無法無天，只好身敗名裂，伊於胡底？我們讀明史看到了張江陵時代的府與宮的配合，將與相的配合，冲年幼主與德智首輔的配合，方有明末十年的「治世」出現，但是這種以人治爲主體的政治，雖然一度地在歷史開出了光輝燦爛的花朵，但終究敵不住君主的私欲，臣下的阿諛，以及隨聲附和的大衆，使這位一代諡爲文忠公的宰相，死了（一七八二年）不到兩年，就被誣罪，籍家，殉難及遣戍，空叫人在四百年之後來大呼其寃。王振先有段話說：

> 「吾國歷史數千年間，其足以稱大政治家者，未有不具法治之精神也……於明得一人焉，曰張居正，之數子者，皆身當危局，排衆議，書明斷，持之以剛健之精神，納民於公正之軌物，率能易弱爲強，易貧爲富，措一國於泰山之安，果操何道以致此乎？曰，惟眞知法制故。」（見王著中國古代法理學附錄古來崇法治者之功效）

雖然，在他死後四十年（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）有人追述前功，復原官，予祭葬，到了崇禎（一六三〇年）又有人訟寃，復蔭及誥命，但是距他自縊時間，只有十三年了（一六四三年）這裏所敍述的，只不過是他非凡的相業中的一部份——教育，其他的研究散見於他的傳記之中。

## 參考資料


王振先　中國古代法理學附錄
王鴻緒　明史藁
朱東潤　張居正大傳
余守德　張居正傳
沈兼士　中國考試制度史
谷應泰　明史紀事本末
張廷玉　明史
張居正　張文忠公全集
周聖楷　張居正本傳
陳翊林　張居正評傳
唐　新　張居正新傳
黃完義　明儒學案
焦　竑　京學志
趙　翼　廿二史劄記
黎東方　細說明朝